## 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8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,2016年5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景贤先生主持,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,亲自出席董事7人。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 为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 议案》。

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,根据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《关于授权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,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支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内(含)、期限为 12 个月的综合授信。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,同意公司以下列资产为该笔授信提供抵(质)押担保:

1、位于永安市境内的林地面积 31360 亩[经厦门乾元资产评估与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评估(厦乾元评报字(2016)第 16040号),评估价值 6142.33万元]。



- 2、下属连城分公司拥有的林地面积 47107 亩[经厦门乾元资产评估与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评估(厦乾元评报字(2016)第 16041号),评估价值 6814.61 万元]。
  - 3、公司持有的光大银行股票605万股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!

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5日